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所反馈的相关意见，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交易标的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1、1994 年 10 月，公司设立”补充披露三江电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是否全部通过实物出资；补充披露三江电子设立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三江电子的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款的相关要求。

（2）2014 年 8 月三江电子董事长、2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等发生变动。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六）三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4、报告期三江电子董事、监事变动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此次管理层变动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三江电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员安排计划。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三江电子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三江电子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一）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三江科技的相关信息。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三江电子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三江电子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中补充披露三江电子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及其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8）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0、三江电子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三江电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预计三江电子 2015 年及其后是否会出现继续亏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2、交易评估

(1)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 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5、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中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变化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补充披露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2) 三江电子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股东泛海控股对其的增资款 2.5 亿元。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 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剔除此次增资的影响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的增值率,并补充披露此次增资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3)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三江电子 2015 年 6 月增资款使用计划说明”中补充披露上述增资款项的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是否用于特定投资项目,以及对三江电子未来生产经营模式、资本结构的影响。

(4)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及合理性分析、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单位出资额的交易价格,并与最近三年三江电子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进行比较,披露差异及其产生原因。

(5)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三江电子部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入账的原因,以及该等无形资产对三江电子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6)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每个单项资产的评估过程及

估值参数。

(7)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三江电子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时参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和租金水平的详细情况,包括可比房产的交易时间、地点、价格区间等。

(8)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四、子公司三江科技的评估情况”进行披露三江科技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及相关依据等。

3、股权激励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三江电子泛海控股通过将其持有的三江电子 7.5%、17.5%股权转让予安宇投资的方式对三江电子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

(1)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各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持有三江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安宇投资的基本情况。

(2)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五、持有三江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 盈利能力分析/10、三江电子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三江电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部分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内容。

(3) 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 盈利能力分析/10、三江电子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三江电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实施时的会计处理,分析其对标的公司当期损益及后续期间损益的影响,披露标的公司如未实行股权激励,则其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财务指

标将如何变化。

4、关联交易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江电子和关联方泛海控股存在一笔资金拆入，余额为 1,705.71 万元。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 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了该笔关联资金往来的解决措施。

(2)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 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三江电子与泛海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三江电子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本次重组后三江电子与泛海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开展的预计情况以及对三江电子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